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
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信息公开方法.....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4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信息公开方法.....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法.....	12

附件

附件 1：诚信承诺；

附件 2：公众意见表样表。

1 概述

项目名称：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登频。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本次扩建新增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设地点及用地规模：项目位于龙门县平陵街道竹龙村横坑，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0'17.8"~114°20'46.7"、北纬 23°37'20.9"~23°37'59.9"，矿区总占地 54.18hm²，其中开采区面积为 53.07hm²，办公生活区约 0.31hm²，废石土临时转运场占地 0.8hm²。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0 人，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项目类别：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B 大类（采矿业）中的第 10 小类（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 101（土砂石开采）中的 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 54.18hm²，本次扩建新增总投资 4800 万元，年产水泥用石灰岩 400 万吨。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2020年4月2日确定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2.2 信息公开方法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4月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属于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04a7843edc4044609c9a457b9eec8013>，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4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信息公开方法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1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04a7843edc4044609c9a457b9ecc8013>，公示截图见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
项目概况

创建时间：2020年4月7日
- ①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0年4月8日
- ②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0年6月11日
- ③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④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浏览次数：8次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竹龙村横坑

项目概况：龙门县平陵镇横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位于龙门县平陵街道竹龙村横坑，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0'17.8"~114°20'46.7"、北纬23°37'20.9"~23°37'59.9"。矿区目前由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持证开采，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400万吨/年，开采标高为+138m~±0m，矿区面积为0.5307km²。本次扩建新增加开采深度0m~-50m，矿区开采深度扩大后开采标高为+138m~-50m；矿区面积不变，仍然为0.5307km²；生产规模不变，仍然为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400万吨/a；总服务年限为17年（含闭坑治理期0.5年）；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及污染治理设施。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单位地址：龙门县平陵镇竹龙村

联系人：赖家平

电话：13421042642

邮箱：962514864@qq.com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150号华兴商贸大厦1917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44638626

邮箱：146154964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1、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对外联络办公室

公示张贴地点：平陵街道路滩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 1、拨打联系电话。
-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 3、填写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0年06月11日至2020年06月24日止。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于2020年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在《羊城晚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报纸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0 年 6 月 19 日）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0 年 6 月 20 日)

3.2.3 现场张贴公示

2020 年 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敏感点盘石村、高树塘(堂)村、

横坑村、路滩村、竹龙村、上潘村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以发放公众意见表的形式调查走访了项目周边的相关单位及部分居民，发放个人公众意见表 20 份、团体公众意见表 3 份，回收个人公众意见表 20 份、团体公众意见表 3 份，回收率达到 100%。并认真听取了调查对象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公众意见表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4-1，调查现场照片见图 4-1。

表 4-1 公众意见表统计结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或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住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是否支持本项目
1	刘林晖	441324198108163318	13829974316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2	刘文珍	441324198203262316	13719642315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3	刘添生	441324196103243337	13823372684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4	刘伟民	441324197506082335	13553260327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5	刘伟球	441324197301232032	13532521647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6	刘伟峰	441324197001052034	13536321459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7	刘想钱	441324197807214001	18803726740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8	刘伟强	441324197502123018	13829972335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9	张新辉	441324198205233357	13500153852	平陵街道平陵村	否	同意
10	张伟	441324198703273032	13536321465	平陵街道平陵村	否	同意
11	张平	441324198111218411	18802673450	平陵街道平陵村	否	同意
13	张伟中	441324197101234234	18802472321	平陵街道平陵村	否	同意
14	刘会平	441324197803420131	13623034221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15	刘细辉	441324197312260233	13621030137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16	张伟良	441324196306092356	15913881924	平陵街道平陵村	否	同意
17	张钦中	441324197102212335	13553438631	平陵街道平陵村	否	同意
18	刘福云	441324197310183315	13820763528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19	刘国云	441324197206085532	13670851628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20	刘耀林	441324198103062335	18933531843	平陵街道路滩村	否	同意
21	平陵街道路滩村桂昌村民小组	/	/	平陵街道路滩村	/	同意
22	平陵街道路滩村民委员会	/	/	平陵街道路滩村	/	同意
23	平陵街道路滩村东昌村民小组	/	/	平陵街道路滩村	/	同意

被调查的 20 位个人与 3 个团体均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图 4-1 公众意见表调查现场照片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所有被调查的团体及个人对于本项目建设均没有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答复及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为报批前公开。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西子湖畔”论坛网站上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H6fYMYeRf6OPbNnXaZgg>，提取码：I09b；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YnFqk4XTNuBqLfp8iX8g>，提取码：ctai。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法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方式。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西子湖畔”论坛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西子湖畔”论坛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公示网址：<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4780966>。公示截图见图 6-1。

西子湖畔 论坛 房产 家居 汽车 人才 美食 妈妈派 更多

当前位置: 西子论坛 > 西子惠阳 > 惠阳生活圈 >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 切换到新版

发布帖子 回复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阅读: 115 | 回复: 0

是a 发表于今天 09:32 *楼主*



等级: Lv.1
帖子: 2
威望: 2
注册: 2020-07-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委托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向社会全本公开, 如有任何意见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通讯地址: 龙门县平陵镇竹龙村
联系人: 赖家平
电话: 13421042642
邮箱: 962514864@qq.com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2020年07月28日

附件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400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H6fYMYeRf6OPbNnXaZgg>
提取码: I09b
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YnFqk4XTNuBqLfg8iX8g>
提取码: ctai

举报

分享到: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1：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公众意见表样表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刘林晖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1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刘林晖
身份证号	44132419810816331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13829974316
经常居住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区、市)平陵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陈姓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刘文珍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1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刘文玲
身份证号	44132419820326231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13719642315
经常居住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道 沙河村(居委会) 沙河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张新辉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张新辉
身份证号	44132419820527335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12500153852
经常居住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区、市)平陵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新发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1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长阳县平陵街道平陵社区居委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松滋市平陵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街道横坑矿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扩深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1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龙川县平陵街道东昌村东昌村民小组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平陵乡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